

# 漫谈金融监管 (四)

## 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监管

姚庆海

### 一、资产风险监管的概念及意义

资产风险监管是指由金融监管当局实施的对商业银行资产运用的总体风险进行的监管，目的在于限制其风险的过度扩张，最终保障银行系统的稳健经营。它以国际上监管跨国银行的《巴塞尔协议》为代表，以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率为监管的主要内容，在对资本作严格界定的同时，着重对各种资产项目视可能引起的风险损失程度，规定不同的风险权数，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风险监管体系。资产风险监管包含了资本充足率监管的内容，它与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是有区别的。后者强调资产负债表两边的对称原则，通过利率敏感性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对资产和负债总量的结构进行管理，通过设置各项监管指标，力图形成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者的均衡协调。资产负债管理的前提是假定资本金没有风险，但《巴塞尔协议》认为“银行的管理层需要防备各种不同的风险，对大多数银行来说最主要的是信用风险，即对方不能还款的风险”，并在协议中提出了以资本充足率监管为核心的资产风险管理模式，以此约束银行放款和投资的本金风险。《巴塞尔协议》是资产风险监管趋于成熟并被各国接受的一个标志。除此之外，资产风险监管还包括对贷款集中程度、贷款质量指标等用以约束商业银行资产整体风险的内容。尽管商业银行在经营中都追求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但是若缺乏有力的外部约束，由于银行管理层极力追求较高的资本获利能力，其期望保留的资本数量通常低于监管当局规定的最低资本水平，可能表现出较强的资产扩张动机，一旦资产规模过于扩大(即资本不足)，特别是当风险资产的比例过高时，就可能出现信用风险。因此在现代

商业银行制度下，实施资产风险监管是非常必要的，对于确保商业银行持有充足的资本水平、限制风险资产的过度扩张、提高银行整体资产水平，保障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 二、资产风险监管的历史演变

西方国家的资产风险监管，经历了由强调资本与资产比例指标到强调资产质量(资产风险)指标的过程。如美国在本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之前，主要用资本与存款比率来衡量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该指标强调的是流动性，要求大于 10%。由于银行亏损主要来源于放款和投资等资产业务，与存款量的多少联系并不十分密切，该比率并不能恰当地反映银行资本弥补亏损和应付意外事件的能力。大危机期间，由于大量银行倒闭，因此监管重点由流动性转向清偿力，用总资本与总资产比率来衡量一家银行对货币存款损失的保护程度，要求该比率大于 8%。二战期间及战后由于美国政府发行了大量政府债券，银行因持有国债而使资产急剧扩张，美联储为避免那些大量持有国债的银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开始使用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风险资产指现金、存放同业和美国政府债券以外的资产，要求该比率应达 20%。这种衡量资本充足率的方法忽视了风险资产中不同类型的风险程度差异。1952 年，美联储开始对所有的资产按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共有 0、0.05、0.12、0.2、0.5 和 1 六种权数，按照风险资产的加权平均办法计算出银行应持有的资本量。

60 至 70 年代初，美国在衡量银行资本是否充足时已不再单纯依靠一个指标或一种方法，而是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同时采用多种方法来考察银行的资本量，评价其稳健程度。这一方法被称为“综合分

析方法”，它除运用资本比率作为审查手段外，还将以下八个因素作为重点分析内容：①经营管理的质量；②资产的流动性；③收益和保留收益的历史情况；④所有权的质量和特点；⑤支付费用的负担；⑥存款结构潜在的不稳定性；⑦经营活动的效率；⑧业务上满足当前或将来的融资需求的能力。

70年代末，美国使用趋势分析和一组选择性的比率来监管适度资本量。80年代初又明确规定了资本概念和资本与资产比率，并将资本分为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规定一级资本与总资产的最低比率为5.5%，总资本与总资产的比率应大于6%。

英国和其它西方国家对资本风险的监管也经历了与美国大致相同的过程。1987年初，美英两国还联合制定了监管国际性银行的统一标准，用调整的一级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来衡量资本充足率，进行资产风险监管。

### 三、《巴塞尔协议》与资产风险监管

《巴塞尔协议》是由国际清算银行发起成立的“银行管理和监督行动委员会”本着消除国际银行间的不公平竞争，增加国际银行体系的健全与稳定的目标，制定的统一银行监督管理的国际性契约。协议通过制定银行资本与资产比率的计算方法和最低标准，促使银行增加安全系数。协议的宗旨是制定国际合作监督的准则，确认母国当局和东道国的监督管理责任，使任何银行的国外机构都处在充分的监督之下。

《巴塞尔协议》将资本分为两类，一类是核心资本，另一类是附属资本。两类资本之间存在着一些界限和限制。核心资本是银行资本中最重要的部分，包括：①普通股的实收资本；②不能赎回且不能累积的优先股；③公开储备。核心资本具有三个特点：①资本的价值相对稳定；②对各国银行来说是唯一相同的成分，在公开发表的帐目中完全可见；③它是判断银行资本充足性的基础。

附属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或普通呆帐准备金、带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务等5项内容。

《巴塞尔协议》使用了五个风险等级来衡量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风险。资产权数为0的资产有：现金、在本国中央银行的存款、对本国中央政府的放款、购买本国中央政府证券、用现金或本国中央政府证券提供金额担保或由中央政府提供信用保证的贷款及资产。对世界银行或地区性开发银行的债权可由各国选择0或0.2的权数。对银行原始期限为一年以下的债权、对本国银行原始期限在一

年以上的债权、由本国银行担保的贷款、以本国货币向外国中央政府提供的贷款、托收过程中的现金，其权数为0.2。房屋抵押贷款权数为0.5。对私人部门的债权，对外国银行的原始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债权，对外国中央政府的债权，对公共部门的商业性公司的债权，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动产及其它投资、其它资产，权数为1。对本国公共部门的债权，可以由各国在0.0.1、0.2或0.5权数中作出自由选择。

表外资产的风险系数根据表外信用的规模、信贷敞口风险的可能性和巴塞尔委员会1988年公布的一份银行表外项目管理问题监管文件确定的信贷风险的相对程度推算出来，再乘以表内相应项目的风险权数。短期的（期限不到一年）、随时能取消的信贷额度适用的权数为0。短期的与贸易有关的债权，如担保信用证和有货物抵押的跟单信用证为0.2。履约担保书，即期信用证和证券发行便利等一年期以上的信贷额度为0.5。直接信贷的替代工具，如担保、银行承兑、回购协议，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和远期的购买等为1。

协议要求，凡是从事国际业务的商业银行，到1992年底其资本对风险资产的比率应达到8%，其中核心资本应至少达4%。

目前，世界各国已形成以响应《巴塞尔协议》为主导，资本充足率监管为核心，结构上从宽，整体从严，强化预防性监管的金融管制趋势。协议对银行业的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使银行的管理模式由资产负债管理转向风险管理，使银行监管的内容由资产负债表内拓宽到表外，并且通过协议的实施，促使各国针对本国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有效地约束了银行资产的扩张程度。

### 四、我国银行实施资产风险监管的做法

近年来我国的中央银行积极探索了对银行业实施资产风险监管的方法。对交通银行全系统进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人民银行深圳分行也对辖区内的各家银行进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这些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于1994年初制定下发了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办法，其核心内容就是实施资产风险监管。

（一）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参照《巴塞尔协议》，规定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不得低于4%，附属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鉴于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现实情况，要求其在1996年年底前逐步达到资本充足率指标。其中对资本界定如下：

1、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

积、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中实收资本由现有自有资金(信贷基金)、固定资产基金和累计折旧、投资人投入的资本等组成。资本公积由接受捐赠的财产、资产重新确认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及资本溢价组成。盈余公积是按规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部分。

2、附属资本。目前我国银行业资本构成的特点是核心资本多，附属资本少；《巴塞尔协议》规定的5项内容，我国只有呆帐准备金可以列入。

3、应从资本总额中扣除购买外汇资本金支出、不合并列帐的银行和财务附属公司资本中的投资、在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和呆帐损失尚未冲销部分。

目前我国也使用5个风险权数对表内资产进行分类：①现钞、存放人民银行款项、对中央政府和人民银行的债权、国债抵押贷款及在商业银行的同业拆放，适用权数为0。②存放同业的现金，对国家投资的公开企业的债权，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的担保贷款，用现汇、金融债券、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承兑的汇票抵押的贷款以及在其他银行的同业存放，适用权数为0.1。③对省市政府投资的公开企业的债权、其他银行的担保贷款和承兑汇票贴现以及在全国性金融公司的同业拆放，适用权数为0.2。④对市以下政府投资的公共企业的债权、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大型或特大型企业担保贷款、用其他有价证券及可转让的权利和土地房屋产权证抵押的贷款、在境内外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放，适用权数为0.5。⑤信用贷款和透支，其他企业及其他担保贷款、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抵押和融资租赁抵押的贷款以及在区县级金融公司的同业存放权数为1。

居住楼抵押贷款为0.5或1。

(二)单个贷款比例指标。对同一借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总额的比不得超过15%；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总额的50%。这是为了防范贷款风险，降低风险集中程度而规定的指标。

(三)对股东贷款比例。向股东提供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已缴纳股金的100%，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其它客户。如果股东风险过大，其经营风险会直接转嫁到银行，影响客户的利益。

(四)贷款质量指标。逾期贷款余额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8%，呆滞贷款不得超过5%，呆帐贷款不得超过2%。随着商业银行贷款质量的提高，这几个指标要逐步降低。

## 五、我国商业银行补足资本、降低风险的对策

目前我国银行业资产品种单一，银行的贷款资

产占总资产的90%，且大多是信用贷款，证券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不到2%，资产的风险程度较高，自有资产不足。为了有利于我国银行参与国际金融活动，必须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充实资本金，优化风险资产配置，满足人民银行对资产风险监管的要求。

(一)增加资本总量，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对于国有商业银行，可通过国家增拨信贷基金，提高从银行税后利润中提取信贷基金、公积金和专用基金的比例的手段来扩充核心资本；对股份制商业银行来说，可以通过扩股，以及提高保留利润、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值来增加核心资本。

附属资本缺乏是我国银行业资本结构失衡的一个主要问题。其原因在于我国缺乏筹资工具，如长期性的金融债券、带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等；尚未实行有关制度，如非公开储备制度、资产重估储备制度等。针对这一薄弱环节，可以考虑让银行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的金融债券或其它带有债务性质的资本工具；要建立非公开储备制度和资产重估制度，对现有银行房地产等固定资产重估市价；健全银行业普通呆帐准备金制度，用来防备未来可能出现的亏损。1991年2月，巴塞尔委员会对资本定义作出新规定：允许非公开储备和普通呆帐准备金列入核心资本，我国银行普通准备金的计提可按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二)降低资产的风险权重，减少加权风险总资产。银行在开展资产业务时要审慎选择好资产项目和授信方式，注意避免高风险权重的资产业务过于集中，可采取以下措施：

1、缩小信用放款比重，推行抵押贷款、担保贷款。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是降低风险资产比重的关键，在严格按照贷款制度发放贷款的同时，要缩小信用放款比重，增加抵押贷款的比重。对于逾期、呆滞、呆帐贷款，要运用法律手段及时处理。

2、积极参与金融市场，调整资产结构。应尽快改变我国银行业资产结构单一的状况，银行应积极参与金融市场，拓展金融业务，保持一定数量的现金资产、短期证券资产、短期票据资产、短期贷款以及短期投资、租赁、信托等金融资产，降低高风险资产的比重。为此我国应加快货币市场和票据市场的发展，为银行持有适量的低风险的流动性资产创造条件。同时还应大力培育资本市场，使银行能够转让已形成风险的债权。银行还应积极拓展表外业务，开辟和扩大代保管、信息咨询、担保等中间业务。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监察局

责任编辑：周雯霞)